

有關荃灣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鑑於三月的選舉未有有效提名，所以現再次重啟選舉程序。

- 一. 根據教育條例，本會需為新任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進行選舉。
- 二. 本會是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並獲授權按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而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 三. 是次選舉，將由家教會副主席黃偉傑主任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四.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與參選資格：

選舉人數	家長校董 及 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任期	兩年確實日期，有待教育局批核
家長校董的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協助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聯繫。 4.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1. 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的職權與其他校董相同。 2. 如家長校董不在場，替代家長校董可就法團校董會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3. 替代校董亦須註冊為校董，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參選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並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見附件)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者，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提名程序	1. 每名家長可以隨此通告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最多一名(包括其本人或另一人)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可包括其本人)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80字的個人資料簡介。 2. 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資格，每家庭兩票(計算較高年級兄弟選票)。
投票方式	本會將投票通知書及選票，在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分發予學生家長投票。
選舉日程	1. 提名日期 ----- 4-9-2023 (星期一) 至 11-9-2023 (星期一) 2. 公佈候選人資料 ---- 15-9-2023 (星期五) 3. 投票日期 ----- 26-9-2023 (星期二) 4. 公佈結果日期 ----- 29-9-2023 (星期五)

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家教會副主席黃偉傑主任查詢。

此致
全體會員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劉栢浩)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

2022-2024 年度第 9 號通告回條<請交班主任>

敬覆者：

有關 本會「2022-2024 年度第 9 號通告」內容已敬悉。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 班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日

荃灣商會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於2023年9月11日或前交回本會)

候選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子女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子女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我願意競選荃灣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席位；日後若能當選，定必竭力為法團校董會服務，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簡介(不超過80字)

提名人資料(一)

提名人姓名：_____

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資料(二)

提名人姓名：_____

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